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黃碧雲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她對《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建議的修訂(立法會 CB(1)1221/16-17(02)及 CB(1)1221/16-17(03)號文件)，就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相關討論/決定作出書面回應；
- (b) 因應委員關注到水務署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是否具備知識及專門知識確保食水的水質及安全，提供有關水務署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組成/委員的資料；
- (c) 因應黃碧雲議員在其書面提問(立法會 CB(1)1193/16-17(03)號文件)第 9 項所提述的事宜，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業界會遵從有關規管用於與食水有接觸的水管物料/組件(例如水龍頭或閘門)的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標準 AS 4020)；以及政府當局就此發出/將會發出甚麼指引供化驗所依循；及
- (d)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清洗樓宇食水缸/貯水箱的指引，以及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的現行及擬議措施/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7 日